

#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保护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及相关资料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秀君

\_\_\_\_\_

张红艳

2023年6月1日